

证券代码：835773

证券简称：纵横科技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条之一 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第四章第十三条“国有企业应当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写明党组织的职责权限、机构设置、运行机制、基础保障等重要事项，明确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经中共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批准，设立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支部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纪检委员、宣传委员等人选按照企业主要领导人员管理权限审批。党组织关系隶属中共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第二条之一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纵横公司党支部，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国共产党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第二条之二 纵横科技党支部可根据业务工作需要设立党小组，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开展党组织活动。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第二条之二 党支部领导班子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条例（试行）》等规定，按照管理权限配备。党支部支委会成员为3人，设支部书记1人、组织委员兼纪检

定期进行换届选举。	委员 1 人，宣传委员 1 人。
<p>第二条之三 纵横科技党支部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坚持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通过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公司坚持改革发展正确方向；通过议大事抓重点，加强集体领导、推进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通过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建强企业领导班子和职工队伍，为企业改革发展提供人才保证；通过抓基层打基础，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领导群众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凝心聚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通过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正风肃纪、防范风险。</p>	<p>第二条之三 按照有关规定逐级设立党的基层组织，建立健全党务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p>
<p>第二条之四 公司健全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纵横科技党支部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边界，将党支部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人员配置、工作任务、经费保障纳入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p>	<p>第二条之四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公司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p> <p>（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和全市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p> <p>（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p>

	官僚主义； （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八）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二条之五 公司建立纵横科技党支部议事决策机制，明确党支部决策和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的范围和程序。党支部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支部研究讨论后，方可提交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第二条之五 党支部对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严格把关，防止违规授权、过度授权。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经理层决策事项，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讨论。
第二条之六 纵横科技党支部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二条之六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支部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委员会。
第二条之七 公司应当为纵横科技党支部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支部的工作经费。	删除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关于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相关要求，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